

106 年度桃園市長盃全國獨輪運動大會實施計畫

(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中)

(依據桃園市政府府體全字第 1060150809 號函辦理)

壹、主旨：

- 一、依循教育部「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台灣」之體育運動政策願景方向，推動新興運動，活絡校園體育，增進學生活力；擴展全民運動，達成「運動健身、快樂人生」之終極目標。
- 二、藉由獨輪車運動提供運動項目多樣化選擇，以激發運動意願，培養良好運動習慣，以增進強健體魄。
- 三、強化學校體育教學，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推展全民運動，打造「自發、樂活、愛運動」的願景。

貳、目標：

- 一、推動新興運動，增進校園活力，激發學生潛能，擴展全民體育。
- 二、持續擴大競賽參與，激發運動意願，提供公平的運動競技舞台。
- 三、協助獨輪車騎手，決定學習技術的順序，並激勵騎手挑戰的勇氣。
- 四、藉由獨輪車技術等級劃分及檢定，以提升獨輪車運動技術水準。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

肆、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伍、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獨輪車委員會、桃園市光明國民中學

陸、協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蘆竹區公所、龜山區公所、光明國中、南崁國中、山腳國中、光明國小、**大湖**國小、潮音國小、錦興國小、南美國小、頂社國小、海湖國小、桃園北區扶輪社、桃園市政府退休人員協會、蘆竹區體育會、龜山區體育會、五福宮、蘆竹區農會、桃園市蘆竹區社教文教金會、桃園市蘆竹區體育文教基金會、桃園市蘆竹區長生電力協進會

柒、活動日期：106 年 10 月 7 日（星期六）

捌、活動地點：桃園市光明國民中學(33845 蘆竹區光明路一段 123 號)

玖、參加對象：

- 一、全國各級學校學生、教師、社會人士等騎手均可報名參加。
- 二、「技術等級檢定」項目各騎手均獨立參與，沒有年齡限制。

壹拾、競賽、檢定項目、組別及參賽限制：

一、技術競賽：

(一)技術競賽項目分為：1.獨輪車前進競速 100 公尺；2.獨輪車前

進競速 400 公尺；3. 獨輪車前進競速 800 公尺；4. 獨輪車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5. 獨輪車撥輪前進競速 30 公尺；6. 獨輪車滑溜前進競距 7. 獨輪車滑行前進競距；8. 獨輪車跳高；9. 獨輪車跳遠；10. IUF 迴旋障礙賽；11. 獨輪車十項全能競賽等十一項。報名「獨輪車十項全能競賽」項目者，須同時參加前述 1~10 項目之技術競賽。

(二)獨輪車技術競賽及十項全能競賽之組別分為：(1)公開男子組；(2)公開女子組；(3)國中男子組；(4)國中女子組；(5)國小高年級男子組；(6)國小高年級女子組；(7)國小中年級男子組；(8)國小中年級女子組等八大組。

(三)各組別各參賽單位報名限 3 人。騎手報名項目則不受限制。

二、技術等級檢定：

(一)依國際獨輪車聯盟 IUF 技術等級劃分，本次檢定開放 1 級、2 級、3 級、4 級、5 級、6 級、7 級、8 級等 8 個檢定項目。

(二)每一騎手在本次運動大會的技術檢定中，至多得報名參加檢定 3 個等級。通過 1 級檢定騎手才能參加 2 級檢定，餘此類推。

(三)參賽單位(學校)報名技術檢定，每一項目至多 18 人。且因受限場地，報名檢定總人次以 500 名為限，額滿即不再受理。

壹拾壹、獨輪車技術競賽、檢定活動程序表

項次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場 地
一	08:00~08:30	報 到	報到處
二	08:00~09:00	領隊會議(競賽規定事項)	會議室
三	08:30~09:00	開 幕 典 禮	司令台
四	09:00~09:20	1. 獨輪車前進競速 100 公尺	場地甲
五	09:20~09:40	2. 獨輪車前進競速 400 公尺	全操場
六	09:40~10:05	4. 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	場地甲
七	10:05~10:30	5. 撥輪前進競速 30 公尺	場地甲
八	10:00~12:00	10. IUF 迴旋障礙賽(機動式檢錄)	場地乙
九	10:30~11:00	8. 獨輪車跳高(機動式檢錄)	場地丙
十	10:30~11:00	6. 獨輪車滑溜前進競距	場地甲
十一	11:00~11:30	7. 獨輪車滑行前進競距	場地甲
十二	11:00~11:30	9. 獨輪車跳遠(機動式檢錄)	場地丙
十三	11:30~12:00	3. 獨輪車前進競速 800 公尺	全操場
十四	12:00~13:30	午 餐 休 息	休息區
十五	13:30~15:00	(一)技術等級 1 級檢定	場地甲
十六		(二)技術等級 2 級檢定	場地 A
十七		(三)技術等級 3 級檢定	場地 B
十八		(四)技術等級 4 級檢定	場地 C
十九	15:00~16:00	(五)技術等級 5 級檢定	場地 D
二十		(六)技術等級 6 級檢定	場地 E
廿一		(七)技術等級 7 級檢定	場地 F
廿二		(八)技術等級 8 級檢定	場地 F
廿三	16:10~16:40	閉 幕 典 禮(頒獎)	司令台

- 【註】：1.上表所列賽程均為暫定，應依「秩序冊」登載內容為準。
2.場地個數將視參賽騎手多寡適當安排，於賽前5天公告。
3.如因賽程延誤而逾時，仍以延長時間於當日賽完為原則。

壹拾貳、競賽、檢定規則

- 一、採用 105 年 8 月 18 日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頒布之「IUF2013 競賽規則手冊(中譯本)」為原則，競速項目並參照「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布最新之田徑比賽規則」。並依主辦單位隨時視須要公布周知之最新內容為準。IUF 2013 競賽規則手冊公佈在桃園市體育會獨輪車委員會 | Facebook 及 / 或 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 網站 (<http://www.unicycle.org.tw/index.php>)供參考及下載。

二、技術競賽規程：

(一)基本共同規定：

- 1、各比賽項目各組別報名參賽人數未達5人時，該項目組別比賽改為表演賽，成績不列入正式紀錄，不列入總錦標計分；但報名未達3人時，該項競賽取消。
- 2、所有獨輪車田徑賽事，均應採用 20 吋輪徑標準競速獨輪車（曲柄不得短於 100 公厘），但有下列例外情況：
 - (1)撥輪前進競速：曲柄臂尺寸沒有限制。
 - (2)獨輪車跳高或跳遠：輪徑或曲柄尺寸沒有限制。
 - (3)獨輪車滑溜或滑行：曲柄臂規則不適用。
- 3、參賽騎手應配戴安全帽、護膝及護肘參加比賽，護掌建議使用。前三樣護具不全者不得參賽。
- 4、除另有規定，各徑賽項目均採計時直接決賽。
- 5、各項技術競賽使用場地，請參閱附圖一：106 年度市長盃全國飆獨輪運動大會競賽活動及車輛停放位置平面圖。
- 6、各單位參賽騎手務必斟酌賽程時間，同一選手不得因出賽時間衝突要求賽程延後。若有出賽時間衝突者，應於檢錄第3次唱名前辦理請假手續，並於該項目賽程結束前銷假出賽，否則視同自願放棄比賽。

(二)田徑賽項目規程：

- 1、除了 800 公尺前進競速外，各項競速比賽，若騎手下車就被判定失格。倘 800 公尺前進競速騎手下車，允許重新上車繼續比賽，但必須從下車原地(身體觸地處)上車。
- 2、在競速分道賽中，選手應自始至終在各自的分道內騎行，車輪駛過分道線者，立即被淘汰；階梯式起跑時，必須騎完規定的距離(現場標示)，進入直線段後，方可切入內圈，否則視為犯規而被淘汰。

3、IUF 迴旋障礙賽(12*15 公尺)：

- (1)比賽採計時決賽，選手應依規定路線行進。
 - (2)參賽騎手依競賽規則手冊圖 2.1：國際獨輪車聯盟迴旋障礙賽路徑圖，由起點出發，直行至一號角錐逆時針轉一圈，直行至二號角錐順時針轉一圈。
 - (3)第三到七號角錐繞行 S 形(三號角錐一定要繞到)；順時針繞行八號角錐、逆時針繞行九號角錐，最後順時針繞行十號角錐一整圈到達終點。
 - (4)交通錐宜採用中型(高度 30~45 公分)，底座寬度(或直徑)應小於 30 公分。
 - (5)每一騎手有 2 次嘗試機會，如有違規或下車者，或自認成績不夠理想的騎手，可重新嘗試 1 次。
- 4、個人單腳前進競速騎手出發後，距起點 5 公尺標線前未變換為單腳騎乘者，或中途掉車者均被判淘汰。
 - 5、個人撥輪前進競速騎手開始上車時，未用雙腳踩在輪胎上撥輪胎來推進獨輪車者，或中途掉車者均被判淘汰。曲柄臂尺寸沒有限制。
 - 6、獨輪車的跑道滑溜競距，將騎手的滑溜距離從「起點線」測量起，至少 5 公尺處標示為「合格線」。若騎手未跨越這條合格線，將計嘗試失敗一次。從起點線測量起最遠距離者獲勝。有 30 公尺加速度距離。騎手可嘗試兩次。若騎手不是以滑溜姿勢跨越滑溜線(輪胎前面)，該次滑溜算是失格。曲柄臂規則不適用。
 - 7、獨輪車的跑道滑行如同滑溜，但以單腳或雙腳拖在輪胎上做煞車動作來提供平衡。30 公尺加速度距離。騎手可嘗試兩次。若騎手不是以滑行姿勢跨越滑行線(輪胎前面)，該次滑行算失格。曲柄臂規則不適用。
 - 8、獨輪車跳高乃騎手和獨輪車跳過一支橫竿，沒有將橫竿碰落，而且沒有下車地騎著離開。騎手從低高度開始，於每次嘗試成功後，以設定間距來增加高度，直到騎手經過兩次嘗試都無法成功為止。當騎手連續兩次嘗試都失敗時，則記錄已跳過的最高高度。輪徑或曲柄尺寸沒有限制。
 - 9、獨輪車跳遠乃騎手從起跳標記起跳，跳得盡可能遠，著地時不可下車。然後騎手必須繼續騎著獨輪車越過終點線，並呈現掌控獨輪車的狀態。每個長度騎手有兩次嘗試。將紀錄其中最遠無違規的成功跳遠。輪徑或曲柄尺寸沒有限制。

10、賽程依實際時間計之，惟裁判長得視狀況，要求選手限時完成賽程，超過時限即應離場。

三、獨輪車技術等級檢定規程：

(一) 基本共同規定：

- 1、不要求參加檢定騎手戴用安全裝備。
- 2、每一騎手在本次大賽的技術等級檢定中，同時至多得報名參加3個技術等級檢定。
- 3、要檢定更高技術等級之前，必須通過所有之前的等級。參加騎手檢錄時，應出示已通過檢定等級之合格證書。

(二) 技術等級檢定作業：

1、檢定通則：

- (1) 騎手第一次嘗試時必須表演該等級的所有技術，除了最多三項技術可以在第二次嘗試。這表示每個技術只能犯一次錯，且每個等級最多只能犯三次錯。
- (2) 所有騎手初次參加技術等級檢定時，均應依序由第一級開始挑戰。任何騎手均不得要求跳級檢定。

2、技術等級檢定場地：

- (1) 技術等級檢定分甲、A、B、C、D、E、F等七個場地，均使用籃球場(詳附圖一：106年度市長盃全國飄獨輪運動大會競賽活動及車輛停放位置平面圖)。
- (2) 騎手須於指定時間在指定場地全程實地執行表演，表演所需獨輪車及相關器材均須自備。

3、檢定秩序：

檢定梯次及順序在檢定日期前7天於網站及辦理地點公告，並於檢定場地依序排隊，等候檢定。

4、成績公布：

- (1) 技術檢定結果於檢定結束後30分鐘公布於布告欄。
- (2) 申請檢定結果複查，需於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在現場先以口頭提出，再依規定補提書面文件。

5、合格證書：

等級檢定合格者，由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頒給技術等級檢定合格證書，並造冊列管，公開表揚。

壹拾參、報名方式：

一、為提升作業效率，凡各級學校、機關、社團、獨輪車家族揪團，均統一以團體報名為原則。無法揪團者方得以個人報名。

二、報名表格式：

- (一) 報名表(技術競賽)如附件一。
- (二) 報名表(技術檢定)如附件二。

三、參賽騎手身分認定：

- (一)團體報名者：由參賽單位(學校)簽章填繳「參賽騎手身分證明名冊(含衣服尺寸)」(如附件三)。
- (二)個人報名者：填繳「個人報名參賽騎手身分證明」(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騎手須加附「監護人同意書」)。需將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正、反面，黏貼個人報名表(如附件四)，以資身分證明。

四、報名程序：

- (一)本活動相關訊息公布於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網站、[桃園市體育會獨輪車委員會|Facebook](#) 網站及[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網站(<http://www.unicycle.org.tw/index.php>)、請自行下載參閱。
 - (二)google 表單網路報名：於 106 年 8 月 25 日起到 106 年 9 月 11 日(三)16：00 止受理報名，報名網址為<https://goo.gl/ysDevI>，報名結果會呈現在報名網站上，供報名單位核對。google 表單會提供修改連結，如果報名內容有誤，可供報名單位自行修改與確認。
 - (三)請自行下載報名表(word 檔)，並依式繕打填妥報名表(技術競賽報名表如附件一、技術檢定報名表如附件二)乙份，並完成列印、核章及繳交報名費。
 - (四)請將(以下共 4 種檔案)：
 - 1、填妥報名表(用 word 電子檔)；
 - 2、已核章報名表影本；
 - 3、匯款收據影本；
 - 4、身分證明：
 - (1)團體報名者：單位(學校)出具之「參賽騎手身分證明名冊(含衣服尺寸)」影本。
 - (2)個人報名者：「未滿二十歲騎手之監護人同意書」影本。
- 等附件(共 4 種檔案)，於報名截止前，以 Email 傳至：afunpub@gmes.tyc.edu.tw 信箱，註明學務主任林志峰收。若有疑問請於事後以電話確認(電話：03-3127066*310)。

五、所填或提供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六、報名費及繳納：

- (一)技術競賽項目：為鼓勵參與，均免收報名費。
- (二)技術等級檢定：酌收等級檢定基本報名費每位騎手新台幣

50 元，另每 1 級加收製證費 50 元。請依下列方式繳納：

1、匯款繳費銀行戶名帳號：

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南崁分行

帳號：5458717318174

戶名：桃園市體育會獨輪車委員會

2、報名表繕打填妥確定後，請即將應繳報名費匯入以上帳戶（手續費自行負擔）。

3、報名費未完成繳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得參加技術檢定活動。

4、報名技術等級檢定騎手，倘因 1 級未通過致無法參加 2 級以上檢定時(以此類推)，已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5、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三) 報名優惠：

1、吸濕排汗紀念 T 恤乙件。

2、獨輪車紀念運動帽乙頂。

3、請於「騎手身分證明名冊」填妥 T 恤尺寸。T 恤尺寸參考表如附件七。

七、報名期限：106 年 8 月 25 日(五)起至 9 月 11 日(一)16：00 截止。

壹拾肆、裁判：

一、參賽單位(學校、機關、團體)推派報名參加競賽騎手超過 25 人次者，應推薦具備丙級以上「獨輪車裁判」資格之隨隊裁判乙名，於報名時即應行確認。

二、如仍不足，由承辦單位遴聘具備丙級以上獨輪車裁判資格之裁判擔任。

壹拾伍、檢定員：

一、參賽單位(學校、機關、團體)推派報名參加檢定騎手超過 25 人次者，應推薦具備丙級以上「獨輪車教練」資格之隨隊檢定員乙名，於報名時即應行確認。

二、如仍不足，由承辦單位遴聘具備丙級以上獨輪車教練資格之檢定員擔任。

壹拾陸、工作人員：

由承辦單位遴聘具備競賽工作經驗之老師及志工擔任。

壹拾柒、領隊、裁判、檢定員會議：

一、領隊會議：106 年 9 月 28 日(四) 09：00 於光明國中召開。

二、裁判、檢定員研習會議：106 年 10 月 6 日(五) 15：00~18：

00 於光明國中會議室召開，敬請務必出席。

壹拾捌、騎手檢錄：

- 一、參賽騎手應於競賽檢定梯次時間 20 分前，至檢錄處完成檢錄手續。但屆時仍請依實際賽程或廣播時間，準時前往檢錄。
- 二、參賽騎手應攜帶符合規定獨輪車，並穿戴規定之安全裝備。
- 三、檢錄騎手身分證明相關文件：
 - (一) 團體報名騎手：由參賽單位(學校、機關、社團)於檢錄時提證「參賽騎手身分證明名冊」(如附件三)。
 - (二) 個人報名騎手：請攜帶附有相片身分證明文件參加檢錄。

壹拾玖、獎勵：

- 一、績優個人，依實際參賽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各競賽項目每一組別之個人，報名在 8 人(隊)以上取 6 名，7 人(隊)取 5 名，6 人(隊)取 4 名，5 人(隊)取 3 名
- 二、前款績優騎手，獲錄取各項目各組別比賽前 3 名騎手，分別頒給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 4 名至第 6 名之騎手頒給獎狀。
- 三、前款之獎狀，於比賽結束後，將得獎名單函報體育局核轉桃園市政府依規定頒發，市政府未頒給部分由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署名製頒。
- 四、「國小組」及「國中組」各組別總成績前 4 名者，頒贈參賽單位總錦標冠、亞、季、殿軍獎盃各乙座。總成績之計分方式：
 - (一)以各參賽單位各項比賽優勝 1 至 6 名者，依名次按 7、5、4、3、2、1 計分。
 - (二)『總錦標』則依參賽單位各比賽項目得獎名次，換算給分之累積總分多寡判定之。按累積總分，就「國小組」及「國中組」(男子組、女子組積分併同計算)，每組各取前 4 名。如積分相等時，以獲得第 1 名之多寡判定之，依次類推。如仍不能分出名次時，則抽籤決定。
- 五、《十項全能競賽》優勝者，獲得【全國冠軍】榮銜，男、女各一，各頒獎盃乙座。其優勝排名計算方式：
 - (一)十項全能競賽各項比賽優勝 1 至 5 名者第 1 名得到 8 分，第 2 名得到 5 分，第 3 名得到 3 分，第 4 名得到 2 分，以及第 5 名得到 1 分，總分最高者是全國冠軍。男子和女子各有一名。
 - (二)若打成平局，則以得到最多第 1 名的騎手獲勝；若結果仍是不分勝負，則全國冠軍歸屬於 100 公尺競速項目的較佳選手。在年齡組別比賽場次中不給分數。

- 六、各組優勝之學校指導教師敘獎，依 104 年 12 月 25 日府教人字第 1040306433 號函發布「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之規定辦理，由承辦單位於比賽結束後匯整各校資料，統一辦理，其他縣市部分請惠予比照辦理。
- 七、工作人員之敘獎依 104.12.25 府教人字第 1040306433 號函發布「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其他縣市部分亦請惠予比照辦理。

貳拾、保險：

本賽事活動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投保 300 萬元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貳拾壹、附則：

- 一、服裝以穿著輕便運動休閒服裝或學校服裝為原則。
- 二、學校教師參與技術競賽、等級檢定活動之裁判、檢定員、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者，當日給予公假，得於賽程結束後六個月內，在不影響學生上課原則下，補假一天，但領取工作津貼者不得再補假。
- 三、各項比賽進行中，各校領隊、教師、騎手，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人員。
- 四、如有資格或抗議申訴事項，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可先以口頭向裁判組長提出），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騎手資格申訴書」（如附件五）或「抗議事件申訴書」（如附件六）向審判長提出。獲申訴、抗議成立，應繳保證金伍仟元作為大會費用。審判委員會應立即處理申訴、抗議事件，做出最終判定，並不得再提出異議。若此抗議涉及排名，則須在名次公佈後十五分鐘內提出，否則概不予受理。
- 五、為尊重運動員守法之精神，請各單位確實查證參賽騎手身分，不得造假，若有不實之情形，該參賽單位以棄權論，並予以禁賽一年之處分。
- 六、106 年度市長盃全國獨輪運動大會「IUF 迴旋障礙賽評審表」、「獨輪車技術等級檢定 1~8 級評審表」於[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及桃園市體育會獨輪車委員會|Facebook 網站公布閱覽。
- 七、比賽所需之獨輪車，均請各參賽單位騎手依規格自行準備。

貳拾貳、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報核後公布之。

貳拾參、本實施計畫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圖一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光明路一段123號

桃園市光明國中位置示意圖



106 年度桃園市長盃全國獨輪運動大會
活動場地配置及停車位置圖

錦興國小
地下
停車場

106 年度桃園市長盃全國獨輪運動大會報名表

第 1 頁：技術競賽(共 2 頁)

單位(學校)：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隨隊裁判：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領隊會議：106 年 9 月 28 日(四) 09：00

組次	項 目		1.獨輪車 前進競速 100 公尺	2.獨輪車 前進競速 400 公尺	3.獨輪車 前進競速 800 公尺	4.單腳前 進競速 50 公尺	5.撥輪前 進競速 30 公尺	6.獨輪車 滑溜前進 競距	7.獨輪車 滑行前進 競距	8.獨輪車 跳高	9.獨輪車 跳遠	10.IUF 迴 旋障礙賽	11.獨輪車 十項全能 競賽
(1)	男子組	公開組											
(2)		國中組											
(3)		國小組	高年級										
(4)			中年級										
(5)	女子組	公開組											
(6)		國中組											
(7)		國小組	高年級										
(8)			中年級										

承辦人：

審核者：

單位主管：

第 2 頁：技術檢定(共 2 頁)

單位(學校)：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隨隊檢定員：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序號	姓 名	級 別	1 級	2 級	3 級	4 級	5 級	6 級	7 級	8 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報名時請在參加檢定級別欄位打√。

◎應繳報名費計算：_____人* 50 元 + _____等級 *50 元= _____元整 ☐已繳 ☐未繳

指導人員准設人數及領隊、指導、管理人員名單

運動員人數	5 人以下	6~10 人	11~14 人	15 人以上	備 註
准設人數	領隊兼指導 1 人	領隊 1 人 指導兼管理 1 人	領隊 1 人 指導 1 人 管理 1 人	領隊 1 人 指導 1 人 管理 1 人 助理教練 1 人	運動員人數包含技術競賽及報名參加者。依據各級教規，請確在准設範圍內填報 1 名。 准設人數係依各級教規，請確在准設範圍內填報 1 名。 准設人數係依各級教規，請確在准設範圍內填報 1 名。 准設人數係依各級教規，請確在准設範圍內填報 1 名。
領隊					
指導					
管理					
助理教練					

承辦人：

審核者：

單位主管：

行動電話：

[illegible]

單位主管：

106 年度桃園市長盃全國飆獨輪運動大會
個人報名參賽騎手身分證明

序號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 分 證 號	衣服尺寸

就讀學校：_____ 年級：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行動：_____ Email：_____

監護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僅未成年者填寫）

備註：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參賽騎手身分證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僅未成年個人報名參賽騎手應填繳)
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騎手 _____ 參加桃園市政府主辦106年
度市長盃全國飆獨輪運動大會無訛
(所提個人資料同意僅限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立同意書人(監護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址：

粘貼監護人身分證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106 年度桃園市長盃全國飄獨輪運動大會

騎手資格申訴書

被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申訴單位		領隊	(簽章)		
聯署簽名 單位		領隊	(簽章)		
裁判長/ 主任檢定員 意見					
評議委員會 裁決					

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簽章)

月

日

時

抗議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				
			地點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申訴單位		領隊	(簽章)	教練	(簽章)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 主任檢定員 意見							
評議委員會 裁 決							

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簽章) 月 日 時

106 年度桃園市長盃全國飆獨輪運動大會

附件七

T 恤尺寸參考表

尺寸	XS	S	M	L	XL	XXL
胸寬	43 公分	48 公分	51 公分	53 公分	56 公分	58 公分
衣長	56 公分	64 公分	66 公分	69 公分	71 公分	74 公分
身高	130~150 公分	150~160 公分	155~165 公分	160~170 公分	165~175 公分	170~180 公分
體重	30~45 公斤	40~50 公斤	45~55 公斤	50~60 公斤	55~65 公斤	60~70 公斤